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秀貞

代 理 人 陳伶因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秀貞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7,350,747元，
2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2,733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4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28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
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2號
30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31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1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02 單、在職證明書、薪資條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03 調字第54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04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05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06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7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8 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9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0 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林秀菊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5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1 書記官